

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 年春秋季节教材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9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将导致废标。**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2
1 开标一览表.....	23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5 承诺书.....	28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31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4
9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 .....	35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1 投标书.....	38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0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4 投标人简介.....	42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43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4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46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47
6 项目实施计划.....	48
7 配送、发放方案.....	49
8 售后服务方案.....	50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5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6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3. 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3. 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3. 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3. 2 规定。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 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 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报价。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
- 11.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次采购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hnsggzy/>）”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hnsggzy/>)” 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

(2) 开标时，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15.2 不再要求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

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

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 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 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32. 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 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付款办法：按政府采购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数额为元(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年春秋季节教材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1年 月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保证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质量保证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其他声明	

### 投标人填写说明：

1、投标总报价按照综合折扣率填写，综合折扣率等于投标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无法显示“%”号，各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填写综合折扣率。

例如：一本书为 7.5 折，即综合折扣率为 75%，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柒拾伍，小写填写为 75。（如有小数部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折扣率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该项目各类教材最终实际供货折扣。

3、教材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4、综合折扣率计算方式：

1) 综合折扣率=实洋 / 码洋×100%；

2) 综合折扣率=1-综合优惠率, 综合优惠率= (码洋-实洋) / 码洋×100%

综合折扣率: 若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0%, 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70元的价格出售。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仹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A 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B 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A 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B 面)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固定--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承诺书

### 5.1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格式自拟。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缴纳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1 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号) 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提供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

**6.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9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人简介
  -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计划
7. 配送、发放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投标书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_\_\_\_\_, 项目交货期为\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包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折扣率

序号	教材类别	类别综合折扣率	投标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高等教育出版社两课教材			
2	高等教育出版社其他教材			
3	其他出版社教材			

### 包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折扣率

序号	教材类别	类别综合折扣率	投标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			
3	其他出版社教材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1. 投标人按照投标包号填写表格。
2. 各包投标综合折扣率等于各包类别综合折扣率的平均值。如果类别综合折扣率计算的结果与投标综合折扣率不一致，以类别综合折扣率为修正投标综合折扣率。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综合折扣率与本表投标综合折扣率不一致的，以折扣率较小的为准。如若基于此种情况中标，合同签订时，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调整类别综合折扣率。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4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4-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4-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提供本声明函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6 项目实施计划

6.1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教材的来源及保证、供应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时间安排、应急事件处置方案、针对未到教材的提醒方案等。

### 6.2 相关承诺

\*6.2.1 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二、投标人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的要求作出承诺（必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2.2 反馈时间及发放率

序号	内容	承诺
1	批量订单反馈时间	
2	临时订单反馈时间	
3	规定时间的教材发放率	

### 6.3 供应商为采购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7 配送、发放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8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第3章 投标邀请

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 年度春秋季教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09
- 2、项目名称：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 年度春秋季教材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约 1300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本次共分 2 个包，包 1：文科类教材，预算约 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包 2：外语类教材，预算约 250 万元人民币左右。

交货期：保证 99% 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提供的教材不得有牵涉到版权、著作权等问题。

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2021-2022 年教材每年春、秋两季采购，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须完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免费下载，不收取费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师范学院

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372-3300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张先生

电 话：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安阳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安阳市弦歌大道 436 号 联系人：贺老师 电话：0372-3300550
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张先生 电 话：0371-65958908
1. 3.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3.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 3.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 4. 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 2	*本次共分 2 个包，其中包 1：约 700 万元；包 2：约 250 万元 投标人以综合折扣率报价。
5.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 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是、否）

	<p>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一览表；</li> <li>*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li> <li>*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li> <li>*5. 投标保证承诺书；</li> <li>*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li> <li>*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 1 年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li> <li>*6.2 投标人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li> <li>*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li> <li>*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li> <li>10. <u>投标须知前附表</u>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li> </ul>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 1	(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教材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

	<p>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应结合采购预算，考虑教材价格、运保费、服务、中标服务费等。</p> <p>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为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教材费用、运保费、各种服务费等）。</p> <p>特别说明：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供应商应参照第5章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综合折扣率，报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b>*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3.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 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p> <p>(2)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1年2月22日09时00分</b> （北京时间）。
17. 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1年2月22日09时00分</b>（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18. 1	<p>开标时间：<b>2021年2月22日09时00分</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远程开标室（三）</b></p> <p>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解密。</p>
19. 2	<p>信用查询时间：<u>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p>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3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 <u>本次采购无核心产品。</u>
23.2	评标方法： <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 元。</p>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u>__//__</u></p> <p>付款方式：先到货后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结算价款为招标人实际购买教材的总码洋扣除合同优惠之后的价款。</p>
33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按各包预算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各包中标人收取。</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34.2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b> <b>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b></p> <p><b>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b></p> <p>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p> <p>联系电话：(010) 88822652</p> <p>传 真：(010) 6843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b>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p> <p>传 真：(0371) 8617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 件规定的 方式获取 招标文件	在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境 内 注册	营 业 执 照 等 证 明	法定代 表人授 权书	投 标 保 证 承 诺 书	具 有 良 好 的商 业 信 誉、 健 全 的财 务 会 计制 度承 诺书	依法 纳税 和依 法 缴 纳社 保 良 好纪 录承 诺书	依法 缴 纳社会 保障资 金和 缴 纳税收 证明材 料	无 重 大 违 法 记 录声 明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信 用 查 询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响应

##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要求

###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本次教材采购招标为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 年春秋季所用本、专科教材。

#### 2. 本项目：

包 1：文科类教材，预算约 7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包 2：外语类教材，预算约 250 万元人民币左右；

注：招标项目按采购人实际报出的教材订单采购，各包的支付金额以采购人实际使用的教材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教材出版社使用：文科类教材主要使用出版社有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等；外语类教材主要使用出版社有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等；理工类教材主要使用出版社有高等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

3. 交货期要求：供应商应保证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

4.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提供的教材不得有牵涉到版权、著作权等问题。质量保证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二、投标人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

1. 保证招标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分类摆放或上架，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仍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 投标人负责开课前将各类教材及时分发至学生班级，新生报到 10 天内发放，其他年级开课前发放。
3. 招标人只负责在教材发放期间提供必要的场所，教材在运输、保管和发放期间的丢失、损坏，以及物流和人员工资等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对招标人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天内及时回告招标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出书和供书时间。
5. 对招标人列出的教材订购清单，均统一执行中标综合折扣率。
6. 保证供应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如发现有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查实后，投标人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因开课计划变更、招生报到人数变化等造成的教材需求种类和数量变化，投标人无条件接收招标人提供的增减教材订单（品种数量不限），并保证增减教材在指定时间内分发至相关学生，追补教材的综合折扣率与中标综合折扣率一致。
8.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并协助招标人汇总清楚每学期各种教材价款，教材价款以招标人最终购买的书目结算。
9. 付款方式：先到货后付款，每学期教材发放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3 个月内无息付清教材款。结算价款为招标人实际购买教材的总码洋扣除合同优惠后的价款。
10. 每年春、秋两季征订教材，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电子版和纸质版若干套，以方便招标人教师选用教材时参考，并及时提供教材出版发行的新政策。
11. 协助招标人做好规划教材展示及自编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1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各类教材的零库存，负责残破教材的调换，承担退换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招标人所购教材的教师用书（约教材总码洋的 1.5%），教师用书清单由招标人提供。
14. 投标人必须将上述服务承诺条款列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可作进一步补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条件，供招标人评标时参考。
1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包分别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标报价得分高低排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又相同的,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的出版社授权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8.本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材料、证书、证明等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入扫描件即可,不要求提供原件核查。

## 五、综合评分标准

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各包段根据评委评审综合得分高低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最后从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其中投标报价 60 分；出版社授权 20 分；供应商业绩 12 分；供应商荣誉 3 分，提供的优质服务和应急响应方案 5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投标报价（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率）×60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如果是 75%，报价就是 75，如若有小数部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 2. 供应商业绩（12 分）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评标时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验收报告或结算发票等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3. 供应商信誉（3 分）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证得 1.5 分，完全提供的得 3 分。注：需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一查询专区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

### 4. 出版社授权（20 分）

**投标包 1 文科类教材：**供应商具备以下出版社 2020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每有一个得 2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2 分，总计不超过 6 分。满分共 20 分。

**投标包 2 外语类教材：**供应商具备以下出版社 2020 年授权书或经销资格的：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

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每有一个得 2 分；除以上出版社外，每增加 1 家其他出版社得 2 分，总计不超过 6 分。满分 20 分。

### 5. 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5 分）

5.1 投标人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按时到校发放教材且差错率低于 0.5%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2 投标人提供疫情等不可抗拒力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的得 1 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3 投标人详细说明教材在订货、供货、配送等各阶段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完整科学得 2 分，内容简单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详细全面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4 在不违背国家政策前提下，投标人在必须承诺履行的服务条款之外，能提供其它增值服务或条件，经评委评定认可的得 1 分(须有书面承诺)。

##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本次为综合折扣率报价, 不涉及)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指特意提供多个报价的行为, 由于计算错误导致的不同报价不涉及)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三、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安阳师范学院 2021-2022 年春秋季教材购销合同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及双方平等协商, 达成以下教材购销合同:

一、甲方负责将 2021-2022 年春秋季部分教材交乙方进行采购。

二、甲方报订时应提供正确的书名、作者、出版社等信息, 并注明所需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收到教材后, 应及时清点, 如发现差错, 应及时告知乙方。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教材发放场地。乙方保证在甲方开课前按要求将教材发至学生班级, 新生报到 10 天内、其他年级开课前 3 天内发放到位, 非甲方原因耽误发放的, 按照每种每天 1000 元给予赔偿。乙方教材发放人员工资、教材采购、运输、保管、损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教材发放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由乙方承担, 无条件保证供应甲方因开课计划变更等需要追补的教材, 并保证追补教材在指定时间内分发至学生班级, 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五、乙方所供教材不得有盗版、盗印教材,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终止合同, 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除由乙方承担外, 还须支付甲方该教材总码洋 10 倍的罚金, 甲方如果提起法律诉讼, 法律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

六、乙方应保证 99%以上的到书率(含教师用书), 每学期开学前 10 天全部到位(除出版社个别加印教材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 每日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确系出版单位无书的, 甲方须在 3 日内回告甲方, 待甲方重新确定书目后, 一周内告知乙方采购。

七、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上课用教师用书(教材总码的 1.5%), 教师用书清单由甲方提供。

八、调剂：在到书三个月内，乙方负责调剂、退换甲方剩余的教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确保甲方的教材零库存。

九、双方按\_\_\_\_折扣进行结算，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国家正规发票。教材款在到书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息结清。

十、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所有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以上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安阳师范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人：

乙方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